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2〕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海洋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链条，根据《烟台市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烟政办发〔2021〕2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得天独厚的海洋文化旅游资源，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聚焦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服务优质、差异发展的海洋文旅目的地建设，建立“双链长、一园区、一链办、一联盟、一基地、两平台”工作体系和高效的工作机制，贯通投资、建设、生产、服务、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一带贯穿、一廊串联、三湾突破、三极崛起”发展格局。

二、工作体系

双链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

一园区：以蓬莱区为领建园区，芝罘区、龙口市、海阳市为重点关联园区，其他区市为关联园区，蓬莱区的蓬莱旅游度假区、芝罘区的芝罘仙境五位一体文旅度假区、龙口市的南山旅游度假区、海阳市的海阳旅游度假区为主导园区，发挥龙头作用，辐射全域，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1+3+N文旅产业空间

布局。

一链办：成立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简称链办）。链办设在蓬莱区，蓬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链办主任，蓬莱区分管负责同志任链办专职副主任，重点关联区市及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同志任链办副主任。链办负责产业链一线工作的具体推进，研究产业链基础工作，包括行业趋势、产业图谱、项目清单等；实施“一链一策”，参与编制产业规划，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推进产业链重大事项，包括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搭建平台等；与链主企业融为一体，谋划推进产业链式发展；结合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影响产业链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一联盟：充分发挥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校企（人才）合作联盟作用，加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山东工商学院等院校与烟台蓝天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等文旅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合作，开展学术研讨、产才对接、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政策研判、理论研究等系列活动，打造“集人才智慧、汇产业资源、促产才融合、谋创新发展”的政校企合作示范平台，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加速融合，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基地：依托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烟台海岸休闲基地，制定工作标准，构建科学完备的海岸休闲旅游数据统计系统，研究建立海岸城市竞争力指数评价体系，发布海岸休闲城市竞争力报告，为海洋文旅目的地建设、营销等提供数据支持。

两平台：打造市县两级平台。市级层面，发挥烟台蓝天文旅

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等市级国资平台优势,整合和优化市级文旅产业资源,强化其在投资融资、基金投资、项目规划建设、招商引资、资本运营、整合重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规模和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县级层面,进一步培育做强蓬莱阁文化旅游集团、长岛旅游集团、海阳文旅集团、业达文旅集团等国资平台,龙口市加快研究组建文旅国资平台。

三、工作内容

1. 研究梳理文化旅游产业链发展现状,制定产业导向目录,明确滨海度假、海上旅游、文旅综合体、康养休闲等招引方向,确定产业链重点项目、招商项目两张清单,及时了解产业链运行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快速回应企业诉求。

2. 制定实施海洋文化旅游产业链实施意见,明确思路目标、布局定位及产品升级、要素强化、消费激发、政策支持等措施,建设海洋旅游示范区,打造国际化仙境海岸和国内一流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

3. 统筹推进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策划、项目招引、项目推进、市场营销、智慧化支撑、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

4. 发挥文化旅游产业校企(人才)合作联盟作用,做好主题论坛、产才培育、人才引进、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政策研究等工作。

5.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发挥国资平台在产业链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推进机制

1. 综合决策机制。链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产业发展情况，研究政策措施、项目招引推进、平台建设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2. 部门联动机制。市文化和旅游局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城管、商务、国资、海洋发展和渔业、农业农村、体育、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积极服务产业链建设，根据链办提出的需求，积极参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and 保障。

3. 园区协同机制。蓬莱区作为领建园区率先突破形成示范效应和辐射能力，带动重点关联园区、其他关联园区协同推进，引领全市产业一体化发展。重点关联园区、其他关联园区参照链办模式，分别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形成协调联动的产业发展推进体系和高效运行机制。

4. 链主领航机制。确定烟台蓝天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蓬莱阁文化旅游集团、南山旅游集团为链主企业，激励链主企业发挥领头雁作用，积极谋划重大项目，争创省新旧动能转换“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每个链主企业确定一名负责产业战略的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链办与链主对接工作，及时反映链上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 协调调度机制。链办建立协调调度机制，通过组织协调、运行监测和调度评估等工作，指导督导各成员单位、各关联区市

抓好工作推进落实,形成自上而下的产业发展指导协调推进体系。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工作落实。链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链办主任定期报告链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落实链长制各项任务,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工作计划,扎实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2. 突出项目导向。统筹优质产业项目布局,强化对链上重点项目的全程服务,以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打造产业链整体优势。

3. 强化要素保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洋发展和渔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将链办作为主要服务保障对象,倾注政策、要素等资源聚链发展,提供各职能领域的产业政策、双招双引等信息资源。

4. 完善政策体系。链办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根据产业链发展需求,精准研究支持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5. 加强指标考核。将招商项目完成个数和实际投资额、A级景区接待人次及升降幅度等指标作为区市海洋旅游发展的年度考核指标。

附件: 1.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关于推进海洋文化旅游产业链的实施意见

3. 海洋文化旅游产业链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1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王长港	蓬莱区委副书记、区长
专职副主任：	田文良	蓬莱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主	任：	张 博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 坤	芝罘区副区长
		倪永妮	海阳市副市长
		夏俊庆	龙口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	王敬礼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科科长
		曲之扬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金伟	蓬莱旅游度假区管委招商部副部长
		解中角	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科科长
		柳 伟	海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科负责人
		赵 兵	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科科长

附件 2

关于推进海洋文化旅游产业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海洋文化旅游发展质量，构筑发展新格局、积蓄发展新动能，打造国际化仙境海岸和国内一流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烟台海岸生活”为核心，以树立海岸城市“烟台标杆”为引领，坚持山海岛滩城统筹联动，壮大滨海旅游雁阵形产业集群，构建“一带贯穿、一廊串联、三湾突破、三极崛起”发展格局，建设海洋旅游示范区，全面升级滨海游、海上游、海岛游，打造国际化仙境海岸和国内一流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2022 年，全市接待游客 7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950 亿元；2024 年，全市接待游客突破 92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1270 亿元，旅游总收入位列全省前三。

二、优化空间格局

（一）“一带”贯穿。致力打造养马岛至三山岛仙境海岸旅游带。优化提升一批在营，加快推进一批在建，聚力突破一批在谋，串联 211 个海岛，37 个 A 级景区、8 个省级及以上度假区、7 个五星级酒店、24 个文博场馆等要素，放大优势载体的整合能力和虹吸效益，构建烟台文化旅游目的地的要素聚集带、产业隆起带、

招商优势带、市场引力带。编制实施“滨海一带招商手册”，兼顾功能性、观赏性和体验性，设置观海驿站等滨海旅游休闲节点，植入多种业态，打造岸上观海的地标、亲海乐水的“城市客厅”。

（二）“一廊”串联。沿养马岛至三山岛海岸线、海阳莱阳海岸线，构建芝罘湾邮轮港+多个旅游码头集群，串联海岸、海岛、海洋牧场、垂钓基地、潜水基地等节点，不断扩展市内海上旅游航线、开拓国内国际海上旅游航线，打造海上旅游新体验、拓展海上旅游新空间。推进《烟台市滨海一带旅游船码头布局规划》编制，结合海上世界等重点项目实施，推动芝罘湾港区邮轮旅游发展，推进旅游大世界、崆峒岛、芝罘岛、芝罘湾广场等游艇游船码头建设。完成蓬莱港区规划调整后，加快启动新的蓬长陆岛交通码头建设。

（三）“三湾”突破。积极融入“12335”格局，集中力量突破芝罘湾区、八角湾区、蓬莱湾区三个湾区，打造海洋文化旅游创新发展、聚集辐射的引领区。芝罘湾区。依托芝罘仙境、海上世界等重大引领项目，挖掘海港文化、海防文化、商埠文化、民俗文化、仙幻文化、葡萄酒文化等文化内涵，凸显自然人文荟萃、古老现代辉映、东方西方合璧的优势，提升中心城区文旅发展首位度，构筑全市海洋旅游新的增长极，建设世界级魅力港湾，打造芝罘湾都市休闲区。八角湾区。突出“商务、会展、康养”特色，以工业旅游、温泉康养、会展经济、酒店度假为引领，加快推进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渔号英迪格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张

裕葡萄酒小镇、磁山温泉小镇，打造八角湾时尚活力区。蓬莱湾区。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景区、海洋类国家公园为目标，以蓬莱丘山谷、开元度假、长岛《梦寻仙山》、长岛精品民宿群等新项目为支撑，彰显八仙文化、海洋文化、葡萄酒文化、妈祖文化，打造蓬莱湾文化生态区。

（四）“三极”崛起。东部生态发展极。突出“悠游牟平、畅快人生、智汇高新、创造高地”等品牌，以秦马文化、温泉养生、蓝色智谷为引领，突破养马岛、崑龙温泉、滨海休闲旅游等项目发展，打造北方国际滨海休闲度假基地、滨海生态科技新城。南部沿海突破发展极。突出地雷战之乡、万米金滩、亚沙之城、大秧歌之乡、东方航天港、中国梨乡等品牌，以海阳国家级度假区、丁字湾省级度假区为引领，突破连理岛海上运动、沙滩体育示范基地、航天旅游、丁字湾运动娱乐等板块，建设海阳莱阳滨海运动旅游突破发展极。西部湾区融合发展极。突出龙口“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莱州长寿之乡、黄金海岸、千年古邑、东海神庙民俗文化、招远中国金都等品牌，以龙口南山、莱州滨海、罗山黄金三大度假区、龙口南山 5A 级景区为引领，突破龙口滨海度假、东海文化创意、招远温泉康养等板块，建设龙口莱州招远福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极。

三、升级产品集群

（一）滨海游。自驾游。以仙境海岸旅游路为引领，培育打造海岸打卡、海岛度假、葡萄酒品鉴、慢享田园、文化体验、都市

休闲、研学科普、康体养生等 8 个主题、20 条自驾游精品线路，串联精品景区、度假区、房车自驾车营地、特色民宿等自驾游点位，策划开展自驾游特色活动，满足不同群体自驾游客需求，打响烟台自驾游品牌。沙滩游。培育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滩飞盘、沙滩吸力球、充气保龄球、沙滩跑车、沙滩演艺、沙滩露营、沙滩美食等多元化业态，构建动、静结合产品体系，打造海阳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海阳沙雕艺术、烟台开发区金沙滩马拉松、金沙滩“烟台之夜”、牟平爱往度假·养马岛露营、招远黄金海自驾车营地等一批沙滩旅游品牌。到 2024 年，打造特色沙滩运动赛事及沙滩体育文化节 3 个以上。体育游。打造山东省（烟台）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蓬莱晟森海洋运动基地等休闲运动基地，办好长岛全国海钓精英赛、长岛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到 2024 年，将烟台打造成为国内海洋休闲运动打卡地、重要赛事举办地。

（二）海上游。游船游艇游。培育芝罘湾夜游、芝罘湾海上看城游、崆峒岛环岛游、长岛观鸟游、长岛海豹游、长岛“海上景区”之旅、仙境蓬莱—“神秘史前岛”之旅等海上游品牌线路，2022 年，新开长岛至旅顺渤海列岛游航线。鼓励投资新建高档游船、升级改造游船，积极开发海上观光、娱乐、商务、婚礼、垂钓、餐饮等产品，2022 年，“寻仙号”主题游轮投入运营，打造海上康乐休闲娱乐新平台。海洋牧场游。发挥烟台海洋牧场全国领先的優勢，开创“蓝色粮仓+蓝色旅游”海洋牧场新模式，发展海上住宿、会议、餐饮、娱乐、垂钓、研学、海产品采捕等多功

能的旅游新业态。培育“耕海1号”、清泉海洋、长岛佳益、牟平东宇、海阳富瀚等海洋牧场旅游品牌，成为海洋渔业与海洋旅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新标杆。2022年，完成耕海1号二期项目，打造海上度假IP。邮轮游。鼓励国内外邮轮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上岸旅游，鼓励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旅游，鼓励邮轮公司在烟台常态化运营。支持邮轮企业开辟渤海游、黄海游、海岛游等国内旅游航线，立足黄渤海的大连、秦皇岛、唐山、天津等城市，串联至上海、宁波、福州、厦门、泉州、广州、深圳、北海、海口、三亚等城市，培育国内近海邮轮市场。

（三）海岛游。加快长岛、养马岛、崆峒岛等海岛旅游开发，坚持“一岛一主题”差异定位，打造海岛旅游集群。长岛，以“海上仙山”品牌为引领，高起点规划建设国际零碳生态岛、生态旅游度假岛、全国首个海洋类国家公园。重点发展精品民宿、渔俗文化、海上观光、海岛度假、休闲垂钓等业态，创新开展“渔家乐·民宿”三年提升行动，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户。力争到2024年，长岛年接待游客43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8亿元。养马岛，围绕“国民旅游休闲岛”品牌定位，以皇家马苑、浪漫海岛、度假天堂为目标，做好秦马文化、古村民俗文化、休闲浪漫主题打造。引进大型马术表演、赛马等娱乐活动及赛事，筹拍以马文化为主题的宣传片、实景演出等，串联特色民居、秦迹马塑、张颜山故居、孙家疃民俗村文化资源，打造以海岛日记、拾光都舍民宿等特色精品民宿为代表的爱琴海主题民宿风情区、滨海休闲街

区，建设集高端度假、休闲娱乐、渔家风情体验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岛。力争到 2024 年，养马岛年接待游客 39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2 亿元。崆峒岛，以《东游记》和《山海经》典故为主线，融入东方仙侠元素，打造神话沉浸式文化主题旅游度假区。力争到 2025 年，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年接待游客 160 万人次。

（四）文化游。讲好海洋文化故事，发挥深厚历史文化内涵优势，打造葡萄酒文化游、海防文化游、八仙文化游、妈祖文化游、文化演艺游产品。葡萄酒文化游。坚持国际视野、中国领先、山东优势、烟台特色发展理念，以建设特色葡萄园、发展精品酒庄为主攻方向，打造丘山谷葡萄酒休闲体验区、张裕葡萄酒小镇、瀑拉谷酒庄集群、228 国道烟台开发区至蓬莱段葡萄体验带 4 个葡萄酒旅游聚集区。支持丘山谷葡萄酒休闲体验区建设全国首个葡萄酒旅游度假区。到 2024 年，培育特色葡萄酒小镇 4 个，休闲葡萄酒庄 20 个、葡萄酒主题文化酒店 5 家、葡萄酒旅游线路 10 条。海防文化游。挖掘东、西炮台、奇山所城、蓬莱水城、戚继光故里、古船博物馆等历史海防文化，结合胶东红色文化，打造 5 条海防旅游线路。八仙文化游。创新“八仙文化”活化形式，提升蓬莱阁、八仙过海·三仙山等八仙文化景区，宣传推广“八仙”特色节庆、菜品、文创、书籍、影视动画剧目、线路产品，倡导“到烟台，过神仙日子”。妈祖文化游。以妈祖文化提升长岛旅游文化内涵，建设妈祖文化展示场所，形成长岛旅游新地标。加大对长岛庙岛显应宫、烟台天后行宫、蓬莱阁天后行宫的修缮

和文物保护投入，形成中心城区+蓬长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妈祖文化体系。文化演艺游。突破海洋旅游实景演艺，打造《梦寻仙山》《渔号之夜》《唯有·烟台》《海誓山盟》《长岛情》等海洋文化演艺品牌。

四、强化要素体系

（一）突破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加快推进芝罘仙境等 55 个重点项目建设。2023 年，崆峒岛启动前导区、码头、东游宫建设，烟台山完成灯光亮化及景观提升，朝阳街、所城里修缮区域全部投入运营。招引一批。聚焦招大引强，突出重大战略、产业片区等五个围绕，畅通登门、网上、会展招商等七条渠道，重点在福山夹河新城、龙口滨海度假新城等区域实现突破，力争各区市每年新签约至少 1 个投资 1 亿元的文化旅游项目。策划一批。开展招商项目资源调查，梳理具有开发价值的文旅招商资源，重点在海岛度假、海上旅游、文旅综合体、康养休闲、田园生态、酒店民宿、文化创意等领域，策划 60 个总投资 1800 亿元的招商项目，高水准策划仙界之门、东方海盗主题乐园、海上图书馆、海底度假酒店、海鲜博物馆等 5 个在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新地标项目并纳入招商重点。

（二）提升要素水平。提升景区度假区。重点推动蓬莱阁等国有景区改革，实现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加大 A 级景区创建力度，支持长岛争创 5A 级旅游景区、崑龙温泉等争创 4A 级旅游景区，力争到 2024 年新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3 家。提升 8 处

国家（省）级滨海旅游度假区，支持烟台开发区金沙滩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全省最大的滨海旅游度假区集群。提升住宿餐饮。以希尔顿、喜来登为龙头，推进威斯汀酒店群、开元度假酒店等建设，打造高星级滨海度假酒店集群。落实烟台民宿业发展意见，以蓬莱区、养马岛、长岛为引领，打造海岛、山林、酒庄、田园精品民宿集聚区。到 2024 年，培育国际知名品牌酒店 10 家，特色主题酒店 15 家，精品民宿 60 家。支持举办美食节、鲁菜技能大赛等系列餐饮赛事活动。深入发掘鲁菜文化，培育一批鲁菜名店、名吃、名厨，研究开发烟台特色美食产品，打造美食地标，提升“中国鲁菜之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提升市场主体。发挥国资平台优势，优化国有文旅企业布局。培强做大烟台蓝天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蓬莱阁文化旅游集团、南山旅游集团、长岛旅游集团、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渤海轮渡、烟台港等领军企业，张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业达文旅集团、山东耕海海洋科技、清泉海洋科技、中集来福士、新朝旅游、晟森旅游等骨干企业，烟台国旅、海峡国旅、海威游艇、海圣船舶等小微企业，打造一批全市服务业 50 强，形成素质优良、优势互补的企业集群。

（三）加快智慧赋能。完成“烟台文旅云”迭代升级。突出“智”“尚”“趣”，健全“一中心四平台”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管理“三位一体”功能更加完善，打造全国文旅最强云。建设智慧文旅示范项目。制订《烟台市智慧

文旅示范点建设规范》，重点在 3A 级及以上景区实现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景区功能；4 星以上饭店实现无接触自助入住；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优质资源数字化，实现在线预约、客流监测、无感通行、线上展览、在线讲解、网上阅读。到 2024 年，打造一批智慧文化场馆示范项目。丰富数字文旅产品供给。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引导文博院馆、旅游景区、主题街区、村镇旅游区等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发展云展览、云直播等新业态新项目。到 2024 年，4A 级及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全市国家二级及以上博物馆，均打造 1 个以上数字文旅新项目。

五、激发消费潜力

（一）推进消费试点工作。创新三个模式，实施七个工程，强化三个保障，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为引领，不断激发消费潜力。“五位一体”发力。以“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平台支撑、企业参与、金融助力”五位一体，举办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山东人游烟台”“烟台人游烟台”“冬游烟台·惠民消费季”等活动。政府发券引导，依托互联网平台，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企业优惠打折，推出优惠年卡、免费研学体验卡、折扣票、家庭套票等多种优惠措施，让市民游客“惠”享品质文旅。创建示范品牌。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

聚区、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示范品牌。激活夜间消费，重点培育提升市区滨海一带、滨海广场、芝罘仙境、渔人码头、金沙滩等“一带十一片区”。繁荣朝阳街、所城等特色历史文化街，渔人码头、宝龙海上仙街、“渔号之夜”万泰小镇等滨海风情特色商街，万行韩国风情街、上市里等时尚特色商街，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到 2024 年，培育 10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二）创新宣传营销。强化品牌营销。树立“大宣传”理念，以“仙境海岸·鲜美烟台”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为引领，整合提升世界葡萄海岸、鲁菜之都、京剧码头等城市名片，以及“到蓬莱，过神仙日子”“海上仙山·生态长岛”等县域品牌，凝聚市县两级宣传力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新营销方式。实行“政府+媒体+协会+企业”多元营销联动、业内与公众双重营销并举，通过组织策划活动、节会等形式，叫响烟台海洋文旅品牌。做实与携程网等在线旅游平台、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小红书等生活方式平台、脸书微信等国内外社交平台、今日头条等资讯平台合作，依托影视 IP、明星网红、直播带货等探索“粉丝经济”推介模式，广泛布局烟台文旅网络话题和热点，在景区、交通枢纽等人群聚集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同步加强高铁、公交车体、路道灯箱、广播电视等载体的广告宣传，形成联动效应。精耕旅游市场。用好旅游招徕奖励政策，实施多元精准营销。境内，“走出去”与“请进来”双发力，精耕国内胶济

线、陇海线、东北、华北、中部等“两线三区”30余个重点客源市场。赴北京等重点客源城市举办专题文旅推广周，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境外，根据疫情防控态势适时走出去营销推介，依托14处境外文旅推广中心，巩固日韩、台湾、香港市场，拓展东南亚和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打开欧美国家市场。

（三）发展节会经济。打造“大节大庆”，重点扶强壮大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世界老年旅游大会、烟台国际葡萄酒节、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四大品牌节庆，培育具备城市辨识度的城市节庆IP。引进特色节庆，探索“政府补贴一块、企业赞助一块、市场解决一块”的“政府+企业+社会”模式，积极引入迷笛、草莓、自贡花灯节、青岛啤酒节、京东购物节等运营成熟、热度高、知名度高的品牌节会，借势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满足不同时节、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做优本地节庆，以烟台之夏海岸音乐节、烟台沙滩音乐节、蓬莱八仙文化旅游节、福山鲁菜美食节等烟台地域特色品牌节庆为重点，邀请专家策划团队进行论证研究，培育打造音乐、特色文化、美食等多元化烟台特色品牌节庆体系，传播烟台特色文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100万元、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50万元。对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奖励50万元。

（二）加大邮轮旅游与海上夜游支持。修订《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加大对邮轮旅游的支持力度，对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在烟台游览有门票收入旅游景区点 2 个以上的邮轮航次，按以下标准对旅行社给予奖励：国内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3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海外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12 万元/航次。对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航次，按以下标准对邮轮公司给予奖励。5 万总吨以下邮轮：5 航次以下，奖励 20 万元/航次；5 航次至 10 航次，奖励 25 万元/航次；11 航次至 14 航次，奖励 30 万元/航次；15 航次以上，奖励 35 万元/航次。5 万总吨（含 5 万总吨）以上邮轮：5 航次以下，奖励 25 万元/航次；5 航次至 10 航次，奖励 30 万元/航次；11 航次至 14 航次，奖励 35 万元/航次；15 航次以上，奖励 40 万元/航次。鼓励发展海上夜游，对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按照开通海上游船夜航的夜晚数计，每个夜晚给予补助 2000 元。

（三）强化指标考核。将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文旅项目完成个数和实际投资额、A 级景区接待人次及升降幅度作为区市海洋旅游发展的年度考核指标。

（四）加强人才支撑。充分发挥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校企（人才）合作联盟在推动产业发展、技术技能传承、人才梯队建设、技术创新推广、文旅就业创业、政府决策参谋等方面的作

用，开展学术研讨、产才对接、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政策研判、理论研究等系列活动，打造“集人才智慧、汇产业资源、促产才融合、谋创新发展”的政校企合作示范平台，为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保障。

（五）加强研究支持。依托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烟台海岸休闲基地平台，制定工作标准，构建科学完备的海洋旅游数据统计系统，研究建立滨海城市竞争力指数评价体系，发布国际海岸休闲城市竞争力报告。

海洋文化旅游产业链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主要经济指标	到 2024 年,接待游客突破 92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1270 亿元,旅游总收入位列全省前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2	“一带” 贯穿	优化提升一批在营,加快推进一批在建,聚力突破一批在谋,串联 211 个海岛,37 个 A 景区、8 个省级及以上度假区、7 个五星级酒店、24 个文博场馆等要素,构建要素聚集带、产业隆起带、招商优势带、市场引力带。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市
		编制实施“滨海一带招商手册”,打造岸上观海的地标、亲海乐水的“城市客厅”。2022 年完成规划编制。	蓝天集团	相关区市
3	“一廊” 串联	沿养马岛至三山岛海岸线、海阳莱阳海岸线,构建芝罘湾邮轮港+多个旅游码头集群。推进《滨海一带旅游码头规划》编制,结合海上世界等重点项目实施,推动芝罘湾港区邮轮旅游发展,推进旅游大世界、崆峒岛、芝罘岛、芝罘湾广场等游艇游船码头建设。完成蓬莱港区规划调整后,加快启动新的蓬长陆岛交通码头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蓝天集团	相关区市
4	“三湾” 突破	挖掘海港文化、海防文化、商埠文化、民俗文化、仙幻文化、葡萄酒文化等文化内涵,建设世界级魅力港湾,打造芝罘湾都市休闲区。	芝罘区 莱山区	
		以工业旅游、温泉康养、会展经济、酒店度假为引领,加快推进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渔号英迪格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张裕葡萄酒小镇、磁山温泉小镇,打造八角湾时尚活力区。	烟台开发区 福山区	
		以蓬莱丘山谷、开元度假、长岛《梦寻仙山》、长岛精品民宿群等新项目为支撑,彰显八仙文化、海洋文化、葡萄酒文化、妈祖文化,打造蓬莱湾文化生态区。	蓬莱区 长岛综试区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三极崛起	以秦马文化、温泉养生、蓝色智谷为引领，突破养马岛、崑龙温泉、滨海休闲旅游，打造北方国际滨海休闲度假基地、滨海生态科技新城，打造东部生态发展极。	牟平区 高新区 昆嵛山保护区	
		突出地雷战之乡、万米金滩、亚沙之城、大秧歌之乡、东方航天港、中国梨乡等品牌，以海阳国家级度假区、丁字湾省级度假区为引领，突破连理岛海上运动、沙滩体育示范基地、航天旅游、丁字湾运动娱乐等板块，打造南部沿海突破发展极。	海阳市 莱阳市	
		突出龙口“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莱州黄金海岸、招远中国金都等品牌，以龙口南山、莱州滨海、罗山黄金三大度假区、龙口南山5A景区为引领，突破龙口滨海度假、东海文化创意、招远温泉康养等板块，建设西部湾区融合发展极。	龙口市 招远市 莱州市	
6	滨海游	以仙境海岸旅游路为引领，培育打造海岸打卡、海岛度假、葡萄酒品鉴、慢享田园、文化体验、都市休闲、研学科普、康体养生等8个主题、20条自驾游精品线路，策划开展自驾游特色活动，打响烟台自驾游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市
		构建动、静结合产品体系，打造海阳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海阳沙雕艺术、烟台开发区金沙滩马拉松、金沙滩“烟台之夜”、牟平爱往度假·养马岛露营、招远黄金海自驾车营地等沙滩旅游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市
		培育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业态，打造海阳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等品牌，到2024年，打造特色沙滩运动赛事及沙滩体育文化节3个以上。	市体育局	相关区市
		打造山东省（烟台）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蓬莱晟森海洋运动基地等休闲运动基地，办好长岛全国海钓精英赛、长岛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到2024年，打造成为国内海洋休闲运动打卡地、重要赛事举办地。	市体育局	相关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海上游	培育芝罘湾夜游、芝罘湾海上看城游、崆峒岛环岛游、长岛观鸟游、长岛海豹游、长岛“海上景区”之旅、仙境蓬莱—“神秘史前岛”之旅等海上游品牌线路，2022 年新开长岛至旅顺渤海列岛游航线。鼓励投资新建高档游船、升级改造游船，开发海上观光、娱乐、商务、婚礼、垂钓、餐饮等产品，2022 年“寻仙号”主题游轮投入运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
		培育“耕海 1 号”、清泉海洋、长岛佳益、牟平东宇、海阳富瀚等海洋牧场旅游品牌，成为海洋渔业与海洋旅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新标杆。2022 年，完成耕海 1 号二期项目，打造海上度假 IP。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相关区市
		鼓励国内外邮轮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上岸游，鼓励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旅游，鼓励邮轮公司在烟台常态化运营。支持邮轮企业开辟渤海游、黄海游、海岛游等国内旅游航线。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8	海岛游	长岛高起点规划建设国际零碳生态岛、生态旅游度假岛、全国首个海洋类国家公园。重点发展精品民宿、渔俗文化、海上观光、海岛度假、休闲垂钓等业态，创新开展“渔家乐·民宿”三年提升行动，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户。到 2024 年，年接待游客 43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8 亿元。	长岛综试区	
		养马岛引进大型马术表演、赛马等娱乐活动及赛事，筹拍宣传片、实景演出等，串联特色民居、秦迹马塑、张颜山故居、孙家疃民俗村文化资源，打造爱琴海主题民宿风情区、滨海休闲街区，建设集高端度假、休闲娱乐、渔家风情体验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岛。到 2024 年，年接待游客 39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2 亿元。	牟平区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打造仙幻文化主题岛。	蓝天集团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文化演艺游	葡萄酒文化游。打造丘山谷葡萄酒休闲体验区、张裕葡萄酒小镇、瀑拉谷酒庄集群、228 国道烟台开发区至蓬莱段葡萄体验带 4 个葡萄酒旅游聚集区。支持丘山谷葡萄酒休闲体验区建设全国首个葡萄酒旅游度假区。到 2024 年，培育特色葡萄酒小镇 4 个，休闲葡萄酒庄 20 个、葡萄酒主题文化酒店 5 家、葡萄酒旅游线路 10 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相关区市
		海防文化游。挖掘东、西炮台、奇山所城、蓬莱水城、戚继光故里、古船博物馆等历史海防文化，结合胶东红色文化，打造 5 条海防旅游线路。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市
		八仙文化游。创新“八仙文化”活化形式，提升蓬莱阁、八仙过海·三仙山等八仙文化景区，宣传推广“八仙”特色节庆、菜品、文创、书籍、影视动画剧目、线路产品，倡导“到烟台，过神仙日子”。	市文化和旅游局 蓬莱区	
		妈祖文化游。以妈祖文化提升长岛旅游文化内涵，建设妈祖文化展示场所，形成长岛旅游新地标。加大对长岛庙岛显应宫、烟台天后行宫、蓬莱阁天后行宫的修缮和文物保护投入，形成中心城区+蓬长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妈祖文化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岛综试区	
		文化演艺游。突破海洋旅游实景演艺，打造《梦寻仙山》《渔号之夜》《唯有·烟台》《海誓山盟》《长岛情》等海洋文化演艺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突破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芝罘仙境等 55 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完成投资 180 亿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部门、单位、区市
		2023 年,崆峒岛启动前导区、码头、东游宫建设,烟台山完成灯光亮化及景观提升,朝阳街、所城里修缮区域全部投入运营。	蓝天集团	芝罘区
		聚焦招大引强,重点在福山夹河新城、龙口滨海度假新城等区域实现突破,力争各区市每年新签约至少 1 个投资 1 亿元的文旅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重点在海岛度假、海上旅游、文旅综合体、康养休闲、田园生态、酒店民宿、文化创意等领域,策划 60 个总投资 1800 亿元的招商项目,高水准策划仙界之门、东方海盗主题乐园、海上图书馆、海底度假酒店、海鲜博物馆等 5 个在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新地标项目并纳入招商重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提升要素水平	重点推动蓬莱阁等国有景区改革。加大 A 级景区创建力度，支持长岛争创 5A 级旅游景区、崑龙温泉等争创 4A 级旅游景区，力争到 2024 年新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3 家。提升 8 处国家（省）级滨海旅游度假区，支持烟台开发区金沙滩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全省最大的滨海旅游度假区集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以希尔顿、喜来登为龙头，推进威斯汀酒店群、开元度假酒店等建设，打造高星级滨海度假酒店集群。落实烟台民宿业发展意见，以蓬莱区、养马岛、长岛为引领，打造海岛、山林、酒庄、田园精品民宿集聚区。到 2024 年，培育国际知名品牌酒店 10 家，特色主题酒店 15 家，精品民宿 60 家。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支持举办美食节、鲁菜技能大赛等系列餐饮赛事活动。深入发掘鲁菜文化，培育一批鲁菜名店、名吃、名厨，研究开发烟台特色美食产品，打造美食地标，提升“中国鲁菜之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市商务局	各区市
		发挥国资平台优势，优化国有文旅企业布局。培强做大烟台蓝天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蓬莱阁文化旅游集团、业达文旅集团、长岛旅游集团、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渤海轮渡、烟台港等领军企业，南山旅游集团、张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山东耕海海洋科技、清泉海洋科技、中集来福士、新朝旅游、晟森旅游等骨干企业，烟台国旅、海峡国旅、海威游艇、海圣船舶等小微企业，打造一批全市服务业 50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	加快智慧赋能	完成“烟台文旅云”迭代升级。突出“智”“尚”“趣”，健全“一中心四平台”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管理“三位一体”功能更加完善，打造全国文旅最强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智慧文旅示范项目。制订《烟台市智慧文旅示范点建设规范》，重点3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景区功能；4星以上饭店实现无接触自助入住；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优质资源数字化，实现在线预约、客流监测、无感通行、线上展览、在线讲解、网上阅读。到2024年，打造一批智慧文化场馆示范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丰富数字文旅产品供给。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引导文博院馆、旅游景区、主题街区、村镇旅游区等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发展云展览、云直播等新业态新项目。到2024年，4A级及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全市国家二级及以上博物馆，均打造1个以上数字文旅新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推进消费试点	以“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平台支撑、企业参与、金融助力”五位一体，举办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山东人游烟台”“烟台人游烟台”“冬游烟台·惠民消费季”等活动。政府发券引导，依托互联网平台，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企业优惠打折，推出优惠年卡、免费研学体验卡、折扣票、家庭套票等多种优惠措施，让市民游客“惠”享品质文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示范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重点培育提升市区滨海一带、滨海广场、芝罘仙境、渔人码头、金沙滩等“一带十一片区”。繁荣朝阳街、所城等特色历史文化街，渔人码头、宝龙海上仙街、“渔号之夜”万泰小镇等滨海风情特色商街，万行韩国风情街、上市里等时尚特色商街，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到 2024 年，培育 10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4	创新宣传营销	以“仙境海岸·鲜美烟台”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为引领，整合提升世界葡萄海岸、鲁菜之都、京剧码头等城市名片，以及“到蓬莱，过神仙日子”“海上仙山·生态长岛”等县域品牌，凝聚市县两级宣传力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实行“政府+媒体+协会+企业”多元营销联动、业内与公众双重营销并举，通过组织策划活动、节会等形式，叫响海洋文旅品牌。做实与携程网等在线旅游平台、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小红书等生活方式平台、脸书微信等国内外社交平台、今日头条等资讯平台合作，依托影视IP、明星网红、直播带货等探索“粉丝经济”推介模式，布局烟台文旅网络话题和热点，在景区、交通枢纽等人群聚集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同步加强高铁、公交车体、路道灯箱、广播电视等载体的广告宣传，形成联动效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境内，“走出去”与“请进来”双发力，精耕国内胶济线、陇海线、东北、华北、中部等“两线三区”30余个重点客源市场。赴北京等重点客源城市举办专题文旅推广周。境外，根据疫情防控态势适时走出去营销推介，依托14处境外文旅推广中心，巩固日韩等市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5	发展节会经济	打造“大节大庆”，重点扶强壮大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世界老年旅游大会、烟台国际葡萄酒节、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四大品牌节庆，培育具备城市辨识度的城市节庆 IP。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
		引进特色节庆，积极引入迷笛、草莓、自贡花灯节、青岛啤酒节、京东购物节等运营成熟、热度高、知名度高的品牌节会，借势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满足不同时节、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做优本地节庆，以烟台之夏海岸音乐节、烟台沙滩音乐节、蓬莱八仙文化旅游节、福山鲁菜美食节等烟台地域特色品牌节庆为重点，培育打造音乐、特色文化、美食等多元化烟台特色品牌节庆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16	试点示范支持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 100 万元、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 50 万元，对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奖励 50 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区市
17	邮轮旅游与海上夜游支持	修订《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加大对邮轮旅游的支持力度，对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在烟台游览有门票收入旅游景区点 2 个以上的邮轮航次，按标准对旅行社给予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区市
		对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航次，按标准对邮轮公司给予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对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按标准给予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各区市

序号	事项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8	加强指标考核	将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文旅项目完成个数和实际投资额、A 级景区接待人次及升降幅度作为区市海洋旅游发展的年度考核指标。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19	加强人才支撑	发挥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校企（人才）合作联盟作用，打造“集人才智慧、汇产业资源、促产才融合、谋创新发展”的政校企合作示范平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20	加强研究支持	依托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烟台海岸休闲基地平台，构建海洋旅游数据统计系统，研究建立滨海城市竞争力指数评价体系，发布国际海岸休闲城市竞争力报告。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市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